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宁区宏运大道爱涛尚逸华府南侧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区宏运大道爱涛尚逸华府南侧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宁区宏运大道爱涛尚逸华府南侧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江宁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江宁区宏运大道爱涛尚逸华府南侧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为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苗木栽植、硬质铺装、EPDM塑胶地面、坐凳、游乐设施、廊架、花池、健身器材、景观排水管网、景观照明等。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吴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投标人各执叁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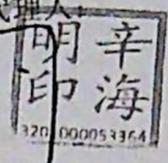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造  
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3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保修金除外）；所  
有变更签证，结算时统一支付；

(4) 余款（含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无息）。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八、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明辛海印' (Ming Xin Hai Yin) and the number '3201000002264' below it.

